

2019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

部门决算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16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统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乡（镇）各部门完成国家统计任务。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县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乡（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承担政府部门绩效评估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各乡（镇）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业务工作、基层统计业务和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组织指导全县统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管理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员,组织管理本县城市、农村调查队,做好队伍思想政治和行政后勤工作,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统一管理省、市、县拨款的统计事业费。

（十）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乡（镇）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统计部门包括统计局及普查中心、城调队、农调队 4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统计局	全额拨款	4	4
普查中心	全额拨款	6	5
农调队	全额拨款	5	4
城调队	全额拨款	5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泰宁县统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统计局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统计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统计改革，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服务和数据分析解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谱写新时代泰宁发展新篇章提供高质量的统计服务。

（一）围绕中心工作，提升服务能力

1. 加强统计预测预警。一是根据年初工作目标，加强调研，主动适应并提前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出现的各种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经济运行中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抓好月度、季度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二是建立完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动态跟踪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工业、贸易、投资、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准确反映新兴产业运行情况

和发展态势。三是建立乡（镇）和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制度，进一步强化统计与发改、经信、财政、税务、住建、商务和国土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切实提升政府统计部门工作效率。

2. 加强统计分析信息。一是成立局统计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股室负责人任成员，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收集、上报等日常工作。二是鼓励全局干部“多撰写、出精品”，在保证调研课题数量的同时，着重突出课题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力促课题调研成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并把信息工作纳入年终干部绩效考评。三是把握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以调整经济发展结构为切入点，深入开展统计分析和预测，拓宽统计数据应用范围，加强“两办”信息报送工作，发挥统计重要参谋助手作用。今年来，共上报各类信息 40 余条，撰写《泰宁县改革开放 40 年发展成就》《每日调查》等分析 12 篇。

3. 加强统计信息公开。一是及时编印《泰宁统计月报》、《统计年鉴》，及时准确为县委、县政府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二是大力推动政务公开，及时公开统计重大改革内容和工作思路，公开统计标准、统计调查方法和数据采集操作规程，增强统计工作透明度。三是进一步完善统计数据发布制度，及时公布统计资料，让统计成果更好地惠及社会公众。

（二）坚持依法治统，学法执法并行

1. 加大普法学习宣传力度。积极推进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坚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依法统计氛围，增强政府统计公信力。一是召开全县统计法治工作座谈会。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批示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统计新法新规。二是加强“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及时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编印至《统

计月报》刊内，并发送到全县处级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加大对领导干部统计普法宣传。三是10月份邀请市统计局法制科专业人员到县委党校青干班讲授统计法律知识教育课程，不断增加中青年干部遵守国家统计政令意识。

2. 严格统计执法检查。一是按照“双随机”统计行政执法要求，开展统计监督检查，加强统计执法监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我县采取“双随机”执法方式，从联网直报平台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中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对象，9月底开展乡镇统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检查工作，并对开善、下渠等2个乡镇开展专项治理核查，进一步遏制了统计数据造假，提高了统计数据质量，履行了统计监管职责。二是认真开展各专业的自查和做好各项专业迎检工作。10月中旬，对全县13家规上服务业企业行业类别、主营业务、用工人数等重新进行核查，对虚报、瞒报、漏报等现象坚决予以纠正。

（三）注重常规工作，夯实统计基础

1. 加强“四上”企业申报工作。以实施“五证合一”为契机，优化部门联动交流机制，依托工商、税务等部门，获取企业基础资料，及时掌握“四上”企业新增、变更等动态情况；要求各乡（镇）加大企业排摸力度，确保新上“四上”企业无遗漏，及时、准确做好“四上”企业的月度、年度申报工作。目前，我县新增“四上”企业14家，其中建筑业企业6家，商贸企业7家，服务业1家。通过加强统计名录库管理，严把企业入库关，做到“不入库、不出数”，严禁触碰统计红线。

2. 加强基层基础统计工作考评。制定乡镇统计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将“乡镇统计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工作考评之中，主要考评提升统计业务、统计法制建设、统计队伍建设、年度专项（经济普查）等工作，积极促进乡镇统计工作规范化，加大乡镇统计站基础建设和硬件设施

的投入，确保乡镇统计人员相对固定，保障村（居）统计员及辅助调查员补贴，提高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

3. 创新统计业务培训工作。一是举办统计知识专题讲座。5 月份，与县发改局加强沟通协调，成功邀请市重点办、市统计局专业负责人到我县举办“发展讲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知识暨“五个一批”项目工作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业务知识），为县委、县政府出谋划策、为各级领导提升统计知识创造平台。二是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统计人员培训，不定期举办各专业统计培训班，尤其针对部分新上企业、新任统计人员，在年报培训的基础上，月度间开展再次培训，以提升统计人员专业业务能力。三是加强统计职称考试以及继续教育工作，鼓励事业人员报考职称。2019 年，全县报考统计专业职称人员共 8 人，其中，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5 人、初级职称 1 人。

（四）突出重点工作，做好普查调查

1. 精心组织全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一是成立普查机构。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20 个部门为成员的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统计局，具体负责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二是落实普查经费。本着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原则做好全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目前，已采购普查所需台式计算机 3 台、平板电脑 (PAD) 30 台和防火墙等设备。同时，积极落实“两员”经费保障工作，普查期间“两员”补贴原则上不低于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标准。三是建立工作制度。明确经普办内设机构及职责分工，分别设立行政综合、业务指导、宣传后勤、执法检查、数据处理等工作小组。按照《泰宁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计划安排表》要求，确定各阶段工作重心，确保目标任务责任到部门到人。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分别将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所需资料收集上报到县经普办。县经普办于 9 月初着手对全县 3905 家法人单位、5885 家注册个体工商户进行清查

核对，修改错误信息 1470 余条。四是完成小区划分和“两员”选聘。全县共划分 119 个普查区、146 个普查小区，选聘“两员”222 人。五是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微泰宁、LED 电子显示屏、标语、横幅、电话彩铃、电子信息名片、电视台等各种媒体，开展多渠道、多方位宣传，为清查摸底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六是开展清查摸底。先后举办 12 期业务工作培训会，对重要指标、普查难点作了详细阐述，通过实地演示 PAD 操作，使每个普查员都能学懂、弄通、悟透清查摸底工作流程。通过组织局领导分片挂包、召开乡镇工作推进会、不定期走访与业务指导等方式大力推进全县经济普查工作进度，对清查摸底进度偏慢的乡镇加强督促指导。2019 年，全县核查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数 3717 家，核查率为 100%；个体户核查数为 8879 家，核查率达 158%；完成单位编码 2786 条，编码率为 100%；个体编码 8879 条，编码率达 100%。

2. 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后续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局统一部署安排，认真做好三农普公报、数据处理与评估、数据发布与资料开发等普查后续工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数据支撑。

3. 扎实推进投入产出调查专项工作。今年，我县严格按照“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培训到位、监督到位”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全县投入产出调查工作。通过各环节运行顺畅、顺利开展，及时准确填报基层调查报表，圆满完成全县投入产出各项工作任务。

4. 创新住户调查模式。根据《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积极推广住户收支调查电子记账工作。全县现有 15 个调查村（居）委会、150 户城乡住户调查户，而电子记账户就有 106 户，开户率为 70.7%，其中城镇 49 户、农村 57 户，开户率分别达 70%和 71.3%。

（五）增加政治意识，全面从严治党

1.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旗帜鲜明讲政治，按照中央、省、市、县委部署，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制定局党组和局机关支部持续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热潮活动，组织局党组、班子及全体干部职工，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和专题学习研讨等形式，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权威读本，切实做到精读原文、理解原义、领悟原理，进一步把“八个明确”

“十四个坚持”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大思想、大战略、大智慧学清楚弄明白。始终坚持思想建党，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印发《泰宁县统计局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泰宁县统计局纪检委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建立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局党组主体责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认真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管好干部，带好队伍。及时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和到新桥乡岭下村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参观实践，接受革命老区红色文化的教育和熏陶，进一步强化对党员的革命传统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党员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开表由部门决算网络版公开任务系统导出)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49.3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5.38	本年支出合计	366.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7.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7.11
合计	493.33	合计	493.33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85.38	336.03	0.00	0.00	0.00	0.00	49.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85.38	336.03	0.00	0.00	0.00	0.00	49.3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84.66	335.31	0.00	0.00	0.00	0.00	49.35
2010501			行政运行	319.66	280.31	0.00	0.00	0.00	0.00	39.3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 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 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66.22	339.05	27.1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22	339.05	27.17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65.50	338.33	27.17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338.33	338.33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7.17	0.00	27.17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 (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22	366.2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6.03	本年支出合计	366.22	366.2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7.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76	77.76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43.99	总计	443.99	443.99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6.22	339.05	27.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22	339.05	27.1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65.50	338.33	27.17
2010501	行政运行	338.33	338.33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7.17	0.00	27.1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66.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6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3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2	310	资本性支出	3.13
30101	基本工资	33.06	30201	办公费	3.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17	30202	印刷费	6.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
30103	奖金	61.6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9	30206	电费	0.7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7	302019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8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6	30215	会议费	2.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8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7.70	公用经费合计					71.3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9. 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71.36
（一）支出合计	0.77	（一）行政单位	71.36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公务接待费	0.77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0.77	3.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5.执法执勤用车	0
（二）相关统计数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8.其他用车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6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46	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0	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泰宁县统计局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07.96 万元，本年收入 385.38 万元，本年支出 366.22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7.11 万元。

（一）2019 年收入 385.38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32.44 万元，增长 9.1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36.0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49.35 万元。

（二）2019 年支出 366.22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8.5 万元，增长 5.3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9.0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67.70 万元，公用支出 71.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27.1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6.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24 万元，增长 23.7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501 (行政运行支出) 338.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99 万元，增长 55.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费用成本提高。

(二)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支出) 27.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85 万元，下降 46.75%。主要原因是专项普查活动减少。

(三)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12.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9.0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7.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

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7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88 万元下降 88.8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19 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车辆。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车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88 万元下降 88.81%。主要是节约开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累计接待 26 批次、146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1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是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6 万元。同时，对 2019 年 33.6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3.6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是 1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共计 1 个清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6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1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60.25%，主要是：办公成本提高，增加劳务费等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